**102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-低碳生活小巧思與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」競賽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度「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1. **目標**

響應2012臺南低碳元年—減法新生活運動，形塑低碳校園綠色生活模式，從認知、情意以至技能的培育，建立學生低碳生活觀念、習慣與態度，培養未來低碳社會的良好公民。

1. **目的**

ㄧ、鼓勵本市教師及學生踴躍創作，發揮創意、想像力與所學，將節能減碳觀念融入校園生活。

二、經由低碳知識的學習過程，啟導學生低碳的生活觀念，培養節能的行為習慣，進而運用知識思考並解決生活中的能源問題。

1. **競賽主題**

**一、「低碳生活小巧思」立體作品組**

面對溫室效應及全球氣候變遷，推動綠建築是全球潮流趨勢。鼓勵本市教師指導學生發揮創意與運用所學**，發現與創新生活節能小措施，屬於臺南市在地的低碳節能生活措施。**

**二、「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」立體作品組**

**氣候的變遷已是阻擋不了的趨勢，高溫悶熱已是多數學校教室的通病，如何以節能減碳方式來改善各校教室熱環境的問題，應是目前刻不容緩的需求**。期盼參賽者能發揮巧思，創意**設計可有效隔絕陽光與改善熱環境的遮陽設施，並具有節能減碳的功效。**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南市教育局。
3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安國小。
4. **參賽對象**

對此議題有興趣之臺南市各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生。

1. **實施辦法**

ㄧ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資料：（**以下資料須繳書面及電子檔**）。

(一)「低碳生活小巧思」立體作品組

1.「臺南市國民小學低碳校園綠生活競賽活動報名表」乙份(附件一) （**須繳書面及電子檔**）。

2.「低碳生活小巧思模型設計競賽活動作品設計理念說明簡報」乙份(附件二)，簡報檔內容包含作品說明與其它補充資料外，應附上作品設計過程照八張(附件三) （**須繳書面及電子檔**）。

3.作品原創切結書乙份(附件四) （**須繳書面及電子檔**） 。

4.每件作品限報3-5位參賽學生及1-2位指導老師。

5.作品規格：作品之最大尺寸以郵局之便利箱box3（39.5cm27.5cm23cm）為上限，超過此規格將不列入評選，作品使用素材不限，惟盡量以符合環保為佳。

(二)「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」立體作品組

1.「臺南市國民小學低碳校園綠生活競賽活動報名表」乙份(附件一) （**須繳書面及電子檔**）。

2.「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模型設計競賽活動作品設計理念說明簡報」乙份(附件二)，簡報檔內容包含作品說明與其它補充資料外，應附上作品設計過程照八張(附件三) （**須繳書面及電子檔**）。

3.作品原創切結書乙份(附件四) （**須繳書面及電子檔**）。

4.每件作品限報3-5位參賽學生及1-2位指導老師。

5.作品規格：作品之最大尺寸以郵局之便利箱box3（39.5cm27.5cm23cm）為上限，超過此規格將不列入評選，作品使用素材不限，惟盡量以符合環保為佳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9月20日截止，可親繳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收件地點。（為避免立體作品寄送損壞，建議親送），電子檔請寄tsaochinwei@tn.edu.tw(曹欽瑋主任)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 曹欽瑋主任 收

地址：731臺南市後壁區嘉田里48-5號

電話：06-6881763＃120

1. **評選標準**

**ㄧ、**「低碳生活小巧思」立體作品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選項目** | **比例** |
| 1 | 主題符合性  (**節能減碳**) | 40％ |
| 2 | 原創及功能實用性 | 30％ |
| 3 | 作品回收再利用價值 | 20％ |
| 4 | 作品造型美感 | 10％ |
| 5 | 作品製作技巧 | 10％ |

二**、**「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」立體作品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選項目** | **比例** |
| 1 | 主題符合性 | 40％ |
| 2 | 原創及功能實用性 | 30％ |
| 3 | 作品回收再利用價值 | 20％ |
| 4 | 作品造型美感 | 10％ |
| 5 | 作品製作技巧 | 10％ |

※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。

1. **競賽獎項**

一、「低碳生活小巧思」立體作品組、「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」立體作品組

(一)第一名乙件：學生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及核給著作分數0.2分。

(二)第二名貳件：學生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及核給著作分數0.2分。

(三)第三名叁件：學生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及核給著作分數0.1分。

(四)佳作：若干件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及核給著作分數0.1分。

(五)凡佳作以上者，頒發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獎狀乙張。

1. 私立國民小學教師因無嘉獎制度，嘉獎部分改核予作者獎狀乙張，著作分數及獎狀同上額度核發。
2. 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師因無嘉獎制度，嘉獎部分改核予作者獎狀乙張，著作分數及獎狀同上額度核發。
3. 代課教師因無嘉獎制度，嘉獎部分改核予作者獎狀乙張，著作分數及獎狀同上額度核發。
4. 實習教師因無嘉獎制度，嘉獎部分改核予作者獎狀乙張，著作分數及獎狀同上額度核發。

註：給獎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、「減少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3. 得獎作品(前三名及佳作)之參賽實體作品歸指導單位「臺南市教育局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未得獎作品請於活動結束經承辦單位通知一週內自行取回，未取回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臺南市教育局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情事；倘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臺南市教育局得逕取消得獎資格及相關得獎證明。
6. 凡參賽作品，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，請參賽者注意。
7. **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**
8. **本計劃經台南市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者，隨時補充並公布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。**

承辦人     單位主管     機關首長

**附件2-1－活動報名表**

**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競賽活動報名表**

**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低碳生活小巧思立體作品組 | |
| □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立體作品組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|
| 參賽學生 | 姓名 | 就讀班級 |
|  | 年 班 |
|  | 年 班 |
|  | 年 班 |
|  | 年 班 |
|  | 年 班 |
| 指導老師身分 | * □在職教師   □ 代理教師  □聘期未滿三個月  □聘期三個月以上   * □代課教師   □ 實習教師 | * □在職教師   □ 代理教師  □聘期未滿三個月  □聘期三個月以上   * □代課教師   □ 實習教師 |
| 指導老師 | 服務學校： | 服務學校：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聯絡資料 | 學校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（公）：  手機：  (請填負責業務或可諮詢問題人員行動電話) | |

**附件2-2－設計理念與簡報**

**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作品設計理念說明簡報**

**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低碳生活小巧思立體作品組  □創意校園遮陽隔熱設施立體作品組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設計理念  (300字內) | 請朝向說明與評選項目合符之陳述。 |

**附件2-3－成果設計過程照片**

**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□低碳教室立體作品組 | |
| □創意校園洗手台立體作品組 | |
| 作品製作過程照片(八張為限) | |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|  | |  |
| 說明12號字 | | 說明12號字 |

**附件2-4－切結書**

**102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「低碳校園綠生活」競賽活動**

**【作品原創切結書】**

本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/團體原始創作且親自製作完成，並無假以他人或抄襲仿冒他人之情事，且未曾於他項競賽中獲獎。

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本人/團體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無條件歸還已領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並接受相關罰則。又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本人/團體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立承諾書人： 簽章(親簽)

(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